**研究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通知(博士生)**

1. 規定：就讀碩士班時已修之**研究所**之課程，成績在**70 分以上且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數內**者，可以申請抵免，**最多可抵免9學分**。
2. 系辦收件截止日期：xxxx/xx/xx（xx）中午 xx 點以前。

備註：有關申請抵免期限，校務資訊系統標明學分抵免的日期是"於註冊日起一週內"送回註冊組辦理。而學校行事曆標示之日期，是學校註冊組的辦理日期，由於歷年本系碩博新生約 130 位同學，需要一定的時間送請該專長的老師進行審核，因此各系所會自訂收件截止期限，敬請配合於期限內送交學分抵免申請表件。

1. 申請程序：
2. 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(新學號)後印出。
3. 持申請表及歷年成績單(系所核准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標出)，經**原就讀學校註冊組**確認該欲抵免科目為**研究所課程，**且**不包含在應修的畢業學分數中。**

 (清大畢業的同學，請直接送交系辦，匯整後再一併送註冊章蓋章)

1. 欲申請抵免之科目：

Ａ.如為外系或外校課程，務必檢附**(1)課程大綱、(2)上課講義或教科書、(3)筆 記。(以上 3 項資料不全者，概不受理)。(如有期中、期末考卷，則可額外提 供作為有利審查資料。)**

Ｂ.如為**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，檢附申請表、歷年成績單即可**(不須附課程大 綱及其他資料)。**校際選修課程**（例：交大同學選修本系課程）**請註明授課教 師、修課學期(ex:00 學年度上/下學期)**，以利查詢。

C.若三門(含)以上申請抵免者，請列出優先抵免順序，以利作業。

1. 外系外校之課程不能抵免本系核心課程。(修讀本系所開之核心課程或 清大工科系陳福榮教授的電子顯微鏡一可抵免)

4.參考網頁-註冊組：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?Lang=zh-tw

連絡窗口：

李佳純(台達館 402 室，03-715131#35371, chiachun@mx.nthu.edu.tw)

(2020.7.17 更新)